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压缩设备（含轨道）型号：ZHL12YL10）¹，生产厂为（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7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空间雾化喷淋除臭系统，型号：ZHLPL-01），生产厂为（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7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压清洗设备，型号：ZHL-QX360），生产厂为（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76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环龙机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